

科目编号: 614 科目名称: 专业设计基础

考试的总体要求

要求考生有具备造型能力、审美能力和视觉地解决设计问题的能力。考试要求设计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。

考试内容与比重

1. 根据设计命题或灵感源, 构思、手绘完成至少 3 个设计草图 (考生可以根据所学的专业, 选择进行平面设计、产品造型设计或服装设计效果图), 占总分的 30%;
2. 筛选并发展其中一个设计方案, 进行方案的色彩设计和材料设计, 绘制完成该方案的效果图, 占总分的 60%;
3. 作该方案的创意说明, 占总分的 10%。

考试类型与分值

考试类型: 完成命题设计

分值: 总分 150 分

1. 创意构思 45 分
2. 视觉效果 60 分
3. 色彩表现 30 分
4. 设计说明 15 分

考试形式与时间

1. 考试形式: 手绘
2. 考试时间: 3 小时

主要参考书目

1. 设计思维训练--以艺术方法解决设计创意问题 吴学夫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2005 年 6 月
2. 视觉形态设计原理 [英] 莫里斯·德·索斯马兹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第一版 2003 年 1 月
3. 平面设计原理 [美] 阿历克斯·伍·怀特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第一版 2005 年 1 月
4. 服装艺术设计 刘元风、胡月 中国纺织出版社 第一版 2006 年 5 月
5. 产品设计原理 李亦文 化学工业出版社 第一版 2003 年 8 月